临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#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# 关于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的要求，对2024年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了调度梳理，因部分决策事项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或已被其他事项取代，目前不具备实施条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确定调出决策目录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将“《临淄齐国故城保护总体规划（2011—2025）》修编”调出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
2. 2.将“《临淄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3-2035）》修编”调出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

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4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